

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壹、法令規定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二、依據「品質管制準則 1 號」第 68 條之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

貳、評估結果

- 一、本公司並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茲將本公司最近七年之簽證會計師及其出具之查核意見列示如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明南、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翁雅玲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黃惠敏	無保留意見

二、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各項關係之評估

- 1、依據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評估情形如下：

獨立性條件		是否符合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時應維持獨立性。	V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應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V	
3	事務所執行查核案件有關之獨立性威脅之影響，可為以下一種或多種： (1)自我利益：財務利益或其他利益將不當影響會計師之判	V	

	斷或行為。 (2)自我評估：會計師以其先前所作之判斷、或以會計師本身、所屬事務所其他人員為事務所或為委託人執行某項業務行為之結果，作為部分當前執業行為判斷之依據時，將無法作出適當評估。 (3)辯護：會計師為客戶或委託人之立場辯護，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 (4)熟悉度：由於與客戶或委託人長期或密切之關係，會計師可能會過於關注或維護客戶或委託人之利益或過度接受客戶或委託人之行為。 (5)脅迫：由於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或其他情事之壓力，致使會計師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採取適當作為。		
4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受查核客戶獲取財務利益，或因其他利害關係而與受查核客戶發生利益上之衝突。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與受查核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 (3)與受查核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4)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5)與受查核客戶間有潛在之聘僱關係。 (6)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7)發現事務所其他成員先前已提供之專業服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情況。	V	
5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係指會計師執行非查核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作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曾擔任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查核案件之職務。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事務所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2)事務所編製之原始文件用於確信服務案件之重大或重要的事項。 (3)查核案件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對受查核客戶所提供之非查核服務將直接影響查核案件之重要項目。	V	
6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成為受查核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V	

	(1)宣傳或仲介受查核客戶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2)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代表受查核客戶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7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受查核客戶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查核案件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受查核客戶之利益。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查核案件小組成員與受查核客戶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查核工作有重大影響職務之員工具有家屬或近親關係。 (2)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擔任受查核客戶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客戶之會計紀錄或將表示意見之財務報表之編製有重大影響之員工。 (3)收受受查核客戶或其董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8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受查核客戶或因其他情事之壓力，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產生此類影響之情況，通常包括： (1)客戶威脅提起法律訴訟。 (2)威脅撤銷非查核案件之委任，強迫事務所接受某特定交易事項選擇不當之會計處理政策。 (3)威脅解除查核案件之委任或續任。 (4)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5)客戶人員以專家姿態壓迫查核人員接受某爭議事項之專業判斷。 (6)會計師要求查核案件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否則不予升遷。	V	
9	事務所應記錄有關遵循本公報關於獨立性規範之結論，以及支持該結論之相關討論。特別是有關： (1)當採取防範措施以因應威脅時，威脅之性質以及已採行之防範措施。 (2)當威脅需要進行重大分析，且認為威脅處於可接受程度時，威脅之性質與作出結論之理由。	V	
10	事務所若確認已發生違反本公報規定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終止、暫停或消弭造成違反本公報規定之利益或關係，並解決違反之後果。 (2)若存在適用於違反本公報規定之法令，則應遵循該相關法令。	V	

	(3)依照事務所之政策與程序，立即將違反本公報規定之事實和情況與下列人員進行溝通 (a)主辦會計師。 (b)負責獨立性相關政策與程序之人員。 (c)事務所及聯盟事務所之相關人員。 (d)根據本公報規定須採取適當行動之人員。 (4)評估違反本公報規定之嚴重程度及其對事務所客觀性與出具查核報告能力之影響。 (5)依據違反本公報規定之嚴重程度，決定(a)是否結束查核案件之服務；或(b)是否有適當解決之方案可採取。 於考量上述因應措施時，事務所應進行專業判斷，並考量理性且瞭解會計師專業實務之公正客觀第三者是否認為事務所之客觀性已受到損害，將無法出具查核報告。		
--	--	--	--

2、適任性之評估

適任性條件		評估	
項次	說明	是	否
1	是否具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V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V	
3	是否對簽證客戶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V	
4	是否依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V	
5	是否未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市場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V	

參、結論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翁雅玲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其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故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聘任案。

評估單位：會計部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07 日